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志願服務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市原社福字第 11030099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9 點條文，並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四、志工招募

- (一)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招募，並以公開方式辦理。
- (二) 志工遴選標準，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本會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之。
- (三) 審查項目除學識、才能、經驗、體能、資歷等，並應注意其品德。
- (四) 志工經面談錄取者，應經本會實施教育訓練及執勤實習，考核通過者，成為本會正式志工。
- (五) 志工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續任與否依考核結果決定。

八、志工獎勵

- (一) 年度考核成績優良者，由本會予以公開表揚獎勵。
- (二) 志工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本會得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辦法推薦，報請衛生福利部或其他相關單位公開表揚。

九、志工之保障與福利

- (一) 本會志工為無給職，惟志工每人每班次連續服務 3 小時以上（含）者，每 3 小時之餐點及交通補助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編列支付。
- (二) 本會應為志工辦理相關保險，保險額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編列投保。
- (三) 本會志工於原民風味館入館參觀得享有消費之優待。
- (四) 本會志工依第三點事項全年服務滿 72 小時者，可免費參加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及借閱凱達格蘭文化館圖書之優待一年。